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履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扬	7	7	0	0
叶欣	7	7	0	0
卢锐	6	6	0	0
陶锋	6	6	0	0
陈建林（已离任）	1	1	0	0
柳光强（已离任）	1	1	0	0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李扬	2
叶欣	2
卢锐	2
陶锋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22年03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2月28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2022年03月08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2022年0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2022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4月15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2022年04月25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2022年0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内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我们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管理部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风险及信息披露程序，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

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22年，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联系方式
李扬	limuyang2000@126.com
叶欣	yexin@t-rockfund.com
卢锐	lurui@mail.sysu.edu.cn
陶锋	fengtao@jnu.edu.cn

八、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为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将进一步忠实、谨慎、勤勉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扬、叶欣、卢锐、陶锋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